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和合兴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配件 5.4 亿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和合兴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MA51ABG03M，法定代表人：卓家辉）报批的《广东和合兴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配件 5.4 亿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属于新建。广东和合兴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配件 5.4 亿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拟在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区龙湾电镀定点基地内 105 号地块内进行建设（中心坐标：东经 112° 53′ 56.62″，北纬 23° 42′ 12.833″）。厂区新建两栋 5 层厂房，占地面积 8654.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032.4 平方米，总投资约 1.2 亿元。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0 条金属表面处理加工生产线（4 条为全自动生产线、6 条为半自动生产线），包含挂镀线、滚镀线，其中 6 条半自动生产线含封油、电泳工序。本项目拟加工的

对象主要为：扬声器零部件、汽车零件、箱包五金配件、文具等，年加工量约 5.4 亿件，外层电镀面积合计 109.57 万平方米/年，总电镀面积合计 279.33 万平方米/年，喷漆面积合计 25.44 万平方米/年，电泳面积合计 10.86 万平方米/年，涉及的镀种有：锌、镍、铜、铬、杂色（白铜锡、枪色、无毒枪、青古铜、青铜、仿金、代铬）。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工艺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及铬酸雾等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表 6 单位产品镀件镀层基准排气量”要求，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铬酸雾及颗粒物等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污水分质处理”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做好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和输送，确保各类工业废水达到电镀基地废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要求，进入电镀基地废水处理中心处理，排放量应该控制在177.5立方米/天以内，工业用水回用率不低于60%。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清新太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要求后，排入清新太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量控制在25.2立方米/天以内。初期雨水需排入电镀基地废水处理中心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

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全厂生产废水进入龙湾电镀定点基地废水处理中心；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清新太平污水处理厂，不另设总量指标。生产废水污染物总铬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0023 吨/年内，总铬总量指标来源于宏升（清远）金属有限公司 2021 年关闭后形成的重点重金属可替代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应控制在 1.703 吨/年内、氨氮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319 吨/年内。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2.943 吨/年内。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关于广东和合兴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配件 5.4 亿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清远市清新区骏利鞋材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深度治理验收后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负责。

六、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广州匠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23 日印发
